

臺中市豐原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定

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1日府授民地字第1130030455號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

第九點規定，訂定本管理規定。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08年1月4日中市豐民字第1080000153號修訂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09年10月13日中市豐民字第1090027731號修訂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12年3月7日中市豐民字第1120005747號修訂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12年11月3日中市豐民字第1120031564號修訂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12年11月3日中市豐民字第1120031564號修訂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13年11月7日中市豐民字第1130031142號修訂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14年4月30日中市豐民字第1140012172號修訂

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里活動中心為：

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
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市政府、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
三、本區各里活動中心為便利里民租借使用，依實際需要委託里辦公處管理並受理申請，並由本所訂定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懸掛於各活動中心內，供租借使用者遵行。

四、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，本所均列冊並登記財產管理，各里辦公處應善盡保管責任。

五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里民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，均應向里辦公處申請租借使用，以提高使用效益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
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向里辦公處申請同意後簽訂使用契約。

六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里辦公處提出租用申請書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，始得使用：

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場地費用。

（二）由民間社團對外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場地租用費，但仍應繳納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。

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或長期性之社團活動，得申請免收取場地租用費，但仍應繳納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。

（四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場地租用費（應備公函），但仍應繳納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。

（五）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讀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得申請免繳場地租用費，但仍應繳納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。

前項第三款由民間社團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

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向里辦公處查詢活動中心可借用時間，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里辦處申請使用，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書內容，需追繳場地使用費。前項第二、四、六款由里辦公處受理申請並同意後使用，如有違反申請內容，需追繳場地使用費。

七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，已同意租用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- (八) 未依實際租用時段及用途進行使用，經查證屬實。

八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，如有損壞、汙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另因準備或善後需要，其提早或延後使用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（含彩排、佈置，使用後復原），違者，依情節輕重酌收租用費或終止租用。

十、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、退費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，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，並依本區場地之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，就實際情形訂定收費標準明細表(附表二)。
- (二)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(三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1個工作天，以書面向里辦公處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。
- (四)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，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，市政府或本所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
十一、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
十二、里活動中心經依規准予租用後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（見附表三），並於次月十日前連同租用申請書影印乙份送回本所備查，正本由里辦公處留存。

十三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奉區長核定報市政府備查後函頒更正之。

附表二

臺中市豐原區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明細表

里 別	樓層	坪數	日間每場 收費標準 (4 小時)	夜間每場 收費標準 (4 小時)	長期性租用 收費標準 (每小時)	冷氣 使用費	代為清潔費 (宴會)
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豐原、豐榮、頂街、中山、 下街	一	100	3000 元/次	3000 元/次	100 元/時	150 元/時	1000 元/次
	備註:五里社區發展協會單次租用酌收 500 元計算。						
圳寮(新)	地下一 樓	140	4500 元/次	5000 元/次	150 /時	250 元/時	2000 元/次
	備註:(本)里民借用場地依日夜收費標準 5 折、(本里)班隊長期性租用依使用時數計算後 5 折優惠; 班員百人以上 8 折。						
西安	地下一 樓	17	800 元/次	800 元/次	100 元/時	100 元/時	500 元/次
	一	65	2000 元/次	2200 元/次	100 元/時	200 元/時	1000 元/次
	二	65	2000 元/次	2200 元/次	100 元/時	100 元/時	1000 元/次
	備註:本里民、社區班隊、租用地下一樓長期性租用每小時 5 折優惠。						
東涌	二	100	2000 元/次	2200 元/次	100 元/時	100 元/時	600 元/次
西涌(舊)	二	80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00 元/時		800 元/次
西涌(新)	一	109	2500 元/次	2500 元/次	150 元/時	200 元/時	2000 元/次
豐圳	一	100	3000 元/次	3000 元/次	100 元/時	150 元/時	500 元/次
	備註:(本里)班隊長期性租用依每周使用時數計算後 5 折優惠。						
豐田(舊)	一	63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25 元/時	150 元/時	2000 元/次
	二	69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25 元/時	150 元/時	2000 元/次
	備註:1.本里民租用場地場次費以 5 折優惠;本里長壽俱樂部老人使用免費。 2.長期性租用每周使用含 3 次(6 時)以上以 7 折優惠。 3.冷氣設備每次使用以 2 小時計算、超過時間另計場次。						

里 別	樓層	坪數	日間每場 收費標準 (4 小時)	夜間每場 收費標準 (4 小時)	長期性租用 收費標準 (每小時)	冷氣 使用費	代為清潔費 (宴會)
豐田(新)	二	54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25 元/時	100 元/時	2000 元/次
	三	59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25 元/時	100 元/時	2000 元/次
	備註：1. 本里民租用場地場次費以 5 折優惠；本里長壽俱樂部老人使用免費。 2. 長期性租用每周使用含 3 次(6 時)以上以 7 折優惠。 3. 冷氣設備每場次使用以 2 小時計算、超過時間另計場次。						
鎌村	二	40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00 元/時	150 元/時	1000 元/次
北浦	一館	70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00 元/時	200 元/時	1500 元/次
	二館	120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50 元/時	150 元/時	1500 元/次
南陽	一	135	4500 元/次	4500 元/次	150 元/時	100 元/時	1000 元/次
	二	112	4500 元/次	4500 元/次	150 元/時	100 元/時	1000 元/次
	備註：1. 本里民租用場地場次費 3000 元/次(須認證身分證，宴會請附請柬)。 2. 社區及里班隊長期性租用(須有社區協會證明)7 折優惠。						
翁明	一	100	2000 元/次	3000 元/次	100 元/時	100 元/時	2000 元/次
翁子	一	135	3000 元/次	4000 元/次	150 元/時	200 元/時	2000 元/次
	二	120	3000 元/次	4000 元/次	150 元/時		2000 元/次
朴子	一	120	2500 元/次	3000 元/次	150 元/時	100 元/時	2000 元/次
	備註：(本里)班隊長期性租用依收費標準計算後 5 折優惠。						
中陽	地下一樓	40	2000 元/次	2200 元/次	(日)100 元/時 (夜)150 元/時	100 元/時	500 元/次
	二	120	4000 元/次	5000 元/次	(日)150 元/時 (夜)200 元/時	250 元/時	1000 元/次
南村	一	60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50 元/時	100 元/時	2000 元/次
	二	40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50 元/時	100 元/時	2000 元/次
	備註：長期性租用每周 5 日(含)以上時數計算後 4 折優惠。						

里 別	樓層	坪數	日間每場 收費標準 (4 小時)	夜間每場 收費標準 (4 小時)	長期性租用 收費標準 (每小時)	冷氣 使用費	代為清潔費 (宴會)
南嵩	一	60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50 元/時	100 元/時	2000 元/次
北陽（新）	一	70	2000-3000 元/次	2000-3000 元/次	50-100 元/時	100 元/時	1200 元/次
	二	97	2000-3000 元/次	2000-3000 元/次	50-100 元/時	100 元/時	1200 元/次
	備註：1. 每場次租用不分日夜 20 人以下 2000 元；20 人以上 3000 元；宴會 3000 元/次 2. 長期性租用標準人數 20 人以下 50 元/時、20 人以上 100 元/時。						
大湳	一	94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00 元/時	150 元/時	1500 元/次
田心	一	138	4500 元/次 (本里里民租用 3500 元/次)	5000 元/次 (本里里民租用 4000 元/次)	(日)150 元/時 (夜)200 元/時	250 元/時	1500 元/次
	備註：週六、日不適用長期性租用收費優惠。						
東陽	一	109	2500 元/次	3000 元/次	150 元/時	100 元/時	1500 元/次
	二	100	2500 元/次	3000 元/次	150 元/時	100 元/時	1500 元/次
豐圳（新）	一	170	4500 元/次	5000 元/次	150 元/時	250 元/時	2000 元/次
	備註：(本里)班隊長期性租用依每周使用時數計算後 5 折優惠。						
三村	一	70	2000 元/次	2200 元/次	150 元/時	200 元/時	800 元/次
	二	97	2000 元/次	2200 元/次	150 元/時	200 元/時	800 元/次
翁社	一	16	800 元/次	800 元/次	100 元/時	100 元/時	1000 元/次
	二	50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00 元/時	250 元/時	1000 元/次
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陽明、民生、東勢	一	35	1500 元/次	1500 元/次	100 元/時	100 元/時	1000 元/次
社皮	一	51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100 元/時	150 元/時	1000 元/次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明細表係依據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」、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基準表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每場次以四小時計、未滿四小時，以四小時計。以小時計費者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- 三、長期(駐)性使用係指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，最長租期為一年，並不得跨年度租用，每週至少租用一次，每次使用時間至少一小時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方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。申請週期為每三個月一次、半年或一年，並繳清費用。
- 四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社團公益活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務機關等單位，場地租用費如有免收情形者，應付水電費每場次 500 元。
- 五、本所僅提供場地租借，不含場地內之設施及設備，另收取冷氣使用費。如需提供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請洽里辦公處商借。
- 六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如為宴會租用另付清潔費代為清潔。
- 七、社會局推動之關懷據點借用本區活動中心者，以長期班隊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收取。
- 八、本辦法所訂之優惠條件，僅可擇一適用。

1140501